



股票代碼：8443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505教室(沃田旅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選舉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散會	4
陸、附件	5
一、依法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5
柒、附錄	6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
二、董事選舉辦法	13
三、公司章程	16
四、董事持股情形	24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選舉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 505 教室(沃田旅店)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選舉事項

一、獨立董事增選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獨立董事增選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 說 明：1. 因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四人，故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
2.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生效，任期自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116 年 6 月 17 日原任期止。
3.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5 頁】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一

依法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身份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說明
獨立董事	陳思佩	南澳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及格 國際特許財務規劃師合格	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加拿大豐業銀行企業金融與銀行往來部門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0	不適用

附 錄 一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

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以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

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制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 錄 二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時，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九條 選舉人以自然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載明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櫃（箱）：

- 一、被選舉人之姓名。
-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 三、分配予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選舉人以法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載明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櫃（箱）：

- 一、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或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及其代表人姓名。
-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 三、分配予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權召集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監票員會同計票員拆啟票箱，於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當選之董事有前項之情事，或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規定，及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補。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提名委員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三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UI-MU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J01010 製帽業
- 二、CK01010 製鞋業
- 三、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五、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七、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一〇、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一一、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一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一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一四、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一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一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一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一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一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〇、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二一、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二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七、A102060 糧商業
二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二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三〇、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三一、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三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三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三五、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三六、F201070 花卉零售業
三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三八、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三九、F207050 肥料零售業
四〇、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四一、F210010 鐘錶零售業
四二、F210020 眼鏡零售業
四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四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四五、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六、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四七、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四八、F501030 飲料店業
四九、F501060 餐館業
五〇、F501990 其他餐飲業
五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五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五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五四、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五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五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五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五九、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六〇、IZ01010 影印業

六一、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六二、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六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四、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六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六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六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六八、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六九、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七〇、J404010 動畫影片製作業
七一、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七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七三、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七四、J701020 遊樂園業
七五、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七六、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七七、JA03010 洗衣業
七八、JE01010 租賃業
七九、JZ99030 攝影業
八〇、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八一、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八二、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八三、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八四、JF01010 傳統整復推拿業
八五、JF01020 按摩業
八六、JF01030 腳底按摩業
八七、JF01040 經絡調理業
八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八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九〇、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九一、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九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三、I502010 服飾設計業
九四、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九五、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九六、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九七、JA02990 其他修理業

九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九九、JI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

一〇〇、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一〇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事項，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印製股票，股票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欲有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之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前條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每一董事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水準支給。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包含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分派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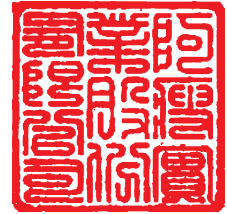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榮岳



附 錄 四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115年6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344,000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榮岳	113.06.18	3 年	7,392,500	6,892,500
董事	岳芽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阿豆	113.06.18	3 年	6,410,452	6,910,452
獨立董事	呂信雄	113.06.18	3 年	0	0
獨立董事	李佩淵	113.06.18	3 年	0	0
獨立董事	潘金樹	113.06.18	3 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3,802,952 股				持股比率 20.66%	

註1：本公司至115年6月2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66,800,000股。

